

加州
行政聽證處

合併審理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托蘭斯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020666

和

托蘭斯聯合學區，

訴

父母代表學生，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8110449

否決修改起訴書動議的判令

2018年11月13日，托蘭斯聯合學區向行政聽證處(OAH)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即起訴書)，指定學生為被告。2019年2月15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即起訴書)，指定托蘭斯為被告。2019年3月7日，行政

使用權已修改

聽證處 (OAH) 批准了學生關於合併案件的動議。2019 年 7 月 3 日，在審查獨立評估後，學生遞交了一份修改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動議和一份修改後起訴書，以新增關於托蘭斯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提出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主張。2019 年 7 月 9 日，托蘭斯遞交了沒有反對意見。

如果滿足這兩個條件之一，即可遞交修改後起訴書：(a) 另一方書面同意並有機會通過解決問題會議解決起訴，或 (b) 聽證官授予許可，但前提是聽證官可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前五 (5) 天以上的任何時間授予此類許可。（《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E)(i) 節。）遞交修改後起訴書會重新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適用時間表。（《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E)(ii) 節。）

這個合併訴訟中的一項事宜已有 8 個月之久，另一項事宜已有 5 個多月之久。修改後起訴書將需要新的聽證會日期，並進一步延遲對這些合併事宜的裁決。

提議的修改後起訴書旨在新增與現有合併起訴書所提主張不同的後來出現的主張。學生提議的修改後起訴書聲稱有已完成的評估和舉行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涉及程序性和實質性違反《殘障者教育法》，在性質和時間上都與現有合併案件中提出的主張不同。儘管學生表示不想提出兩個不同的主張，但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在同一個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審理這些不同的問題。

此外，學生未盡己責，推遲到了 2019 年 5 月 22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後六週才尋求許可修改起訴書以審查獨立評估，儘管這些合併事宜的聽證會即將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舉行。

由於這些原因，特此否決修改動議。日曆上的所有日期將維持不變。

特頒此令。

日期：2019 年 7 月 18 日

Alexa Hohensee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